



Fb



官網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星期三）
 會場：新陶芳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理事長：陳榮杰
 總編輯：陳榮杰
 編輯組員：林士盟、陳秋恭
 編輯委員：秘書處
 公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427-3477 · 0978-315105（節費行動電話）
 傳真：(03)427-3543
 網址：<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社團法人
2022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永豐建經 履約保證



價金存入
第一銀行/上海銀行信託專戶

- 買賣契約可搭配地政士慣用之契約簽約！
- 與地政士公會配合最多之履保公司！
- 全國最多地政士合作之履保公司！
- 領先用仲裁處理紛爭，迅速又經濟！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292476

服務電話: (02) 2963-0011 傳真電話: (02) 2958-3292
 總公司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4樓之2 (近板橋地政)
 台中服務處地址: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2號4樓
 台南服務處地址: 台南市育德二路200巷23號
 服務電話: 0958-99-7070
 關係企業: 上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66554831

因應房地合一稅，洗錢防制法、廢除印鑑證明，請用永豐履保！



110.11.0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地政士百年誌慶暨不動產學院揭牌典禮



110.12.28 參訪桃園航空城智慧應用展示中心



111.01.19 本會邱素女理事(左)、戴亞星副總幹事(右)
 榮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年度熱心協助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獎

學術講座



110.03.25 講師：鄭宏輝會計師
 講題：遺產稅節稅技巧分析(遺產稅抵繳、分期特殊節稅、夫妻剩財實務規劃...)



110.10.29 講師：黃偉政老師
 講題：抵押權法令實務眉角解析



110.11.04 講師：古美和老師
 講題：耕地分割與農舍套繪移轉實務



110.11.30 講師：鄭竹祐老師
 講題：不動產信託規劃、設計與登記實務



110.12.17 講師：蔡金鐘局長
 講題：蛻變的幸福城市，嶄新的桃園建設



目 錄

(彩色頁) 廣告	
(彩色頁) 活動花絮	
(彩色頁) 第十二屆理監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彩色頁) 歷屆榮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名錄	
一、大會程序表.....	1
二、大會議事簡則.....	2
三、理事長卸任感言.....	3
四、組織系統表.....	6
五、本會沿革.....	7
六、顧問團名錄.....	14
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5
八、本會110年度獎勵名單.....	17
九、會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5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6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35
十、討論提案.....	36
(一) 110年度收支決算表.....	37
(二) 資產負債表.....	38
(三) 財產目錄.....	39
(四) 111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41
(五) 111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42
十一、新進會員名錄.....	44
十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錄.....	45
十三、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46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53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64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66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69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訊數位化推動方案.....	70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計畫.....	71
十四、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錄.....	72

僑馥履約保證

The Best ESCROW in Taiwan

不動產交易 最安全的靠山

掌握 案件進度

了解 案件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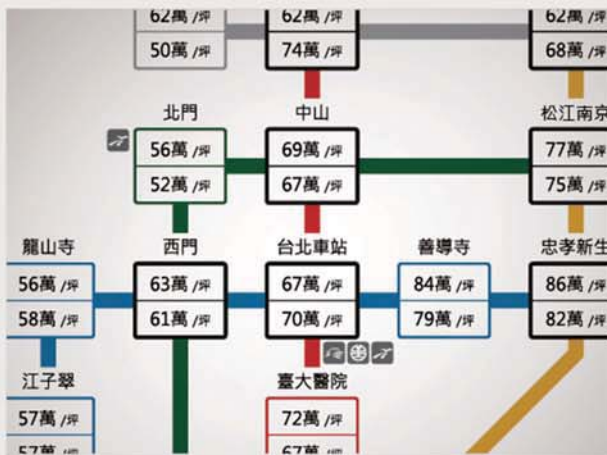
追蹤 價金明細

履保APP升級!

✓買賣雙方 ✓經紀業 ✓地政士



行情地圖 帶著走!



全台捷運/台鐵/高鐵行情!

中位數、平均數一起看，
看出真實行情!

最真實的實價登錄
ctopmap行情地圖 註冊會員免費使用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2樓之1
2F-1, No.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R.O.C.)
Tel : 886 2 2627-1926 Fax : 886 2 2659-5715

f 僑馥建經

www.ctop.tw



市場領航 安新升級

全新二代履保 守護家業幸福

北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8樓
電話：02-2720-7799 傳真：02-2720-6938

中區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72號9樓之37
電話：04-2236-5026 傳真：04-2236-5027

桃竹苗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890號5樓E室
電話：03-316-3877 傳真：03-316-3867

南區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3號14樓
電話：07-522-3551 傳真：07-522-3002



安新建經官方網站
www.anxinrealestate.com

您的不動產有以下需求嗎？ 大展皆能為您服務！

法院訴訟價值評估、瑕疵不動產價值減損評估、
共有物分割價值評估、遺產分配價值評估、
交易價值評估、徵收價值評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評估、
合建分配價值評估、
公益設施與增額容積價金評估、
容積移轉與重大建設折繳代金評估及其他等



葉呂華 估價師
0933-248-371



格 格 格 格 格
及 及 及 及 及
考 考 考 考 考
高 特 普 測 測
師 士 人 業 業
價 政 紀 專 專
估 地 經 劃 務
不 動 產 估 價
不 動 產 估 價
不 理 財 託 管



**大展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電話：03-3660552 傳真：03-3661125
地址：33069桃園市桃園區建華一街15號
E-mail：luehaw@ms42.hinet.net

自強活動

深澳鐵道自行車、八斗子海鮮、情人湖一日遊

110.11.20



第十二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



理事長
陳榮杰



常務監事
胡碧珊



副理事長
麥嘉霖



副理事長
呂宜鴿



常務理事
羅婉娣



常務理事
林瑞芳



理事
王清霖



理事
林士盟



理事
陳靜瑩



理事
邱素女



理事
周欣



理事
孟佳瑩



理事
楊麗華



理事
吳英豪



理事
賴賜治



理事
林英茹



監事
李中屏



監事
王國靜



監事
游進祿



監事
王正惠

第十二屆秘書處、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一、秘書處



總幹事
陳秋恭



副總幹事
戴亞星



副總幹事
盧勁維



主委
姜汝青



委員
邱鳳珠



委員
何素秋



委員
徐秀雲



委員
黃麗卿



委員
胡梅蘭



委員
梁信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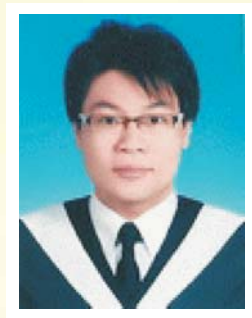
三、法制、權益委員會



委員
江寅箴



主委
吳俊廷



副主委
蔡尚樺



副主委
邱顯富



委員
王義泉



委員
李淑如



委員
韋碧玉



委員
黃東源



委員
謝曼夫



委員
吳聲緯

第十二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四、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委
徐宏煒



副主委
郭成堯



委員
陳月梅



委員
胡梅蘭



委員
陳依伶

五、財務委員會 六、會務、會拓委員會



委員
周逸翎



兼任主委
楊麗華



主委
孔令偉



副主委
彭萬璋



委員
徐銀珍

七、學術委員會



委員
劉金龍



主委
李漢斌



副主委
王惠茹



副主委
杜聖平



副主委
韋碧玉



副主委
陳巧雲



委員
宋林淑慈



委員
林一



委員
李宏義



委員
孫淑娟

第十二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委員
李秩麟



委員
李奕雯



委員
張玉玲



委員
陳仕軒



委員
林宗慈



委員
游進祿



委員
連子瑩



委員
曹靜雯



委員
錡威勳



委員
何靜婷

榮（名）譽理事長名錄



創會榮譽理事長
（第一屆）
李文科



榮譽理事長
（第二屆）
黃傅淑香



榮譽理事長
（第三屆）
余長全



榮譽理事長
（第四屆）
許時鎮



榮譽理事長
（第五屆）
吳郡山



榮譽理事長
（第六屆）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第七屆）
詹雅竹



榮譽理事長
（第八屆）
徐智孟



榮譽理事長
（第九屆）
邱辰勇



榮譽理事長
（第十屆）
陳文旺



名譽理事長
（第十一屆）
葉呂華

一、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111年3月9日（星期三）

壹、會員報到【8：40 開始報到】

貳、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888 人；實到 人】

參、主席宣布開會【會議時間：09：30~10：15】

肆、程序典儀【主席就位、全體肅立、唱國歌等】

伍、主席致詞

陸、長官及貴賓致詞

柒、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5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6~34 頁》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35 頁》

玖、討論提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36 頁》

一、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37~40 頁》

二、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1 頁》

三、審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2~43 頁》

四、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會員代表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5 頁》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自由發言

壹拾貳、選舉【選舉時間：10：15~12：15】

一、通過本次選舉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等工作之選務人員任命。

二、選舉程序說明。

三、領取第十三屆理監事、會員代表等選舉之選舉票。

四、選舉第十三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

壹拾參、宣布選舉結果【開票時間：12：30~】

一、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

二、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監事會。

壹拾肆、散會

壹拾伍、新春會員聯誼餐會【餐會時間：12：15】

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6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
107.01.31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及第7、15條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理事長 卸任感言

務實親和 世代交替～回顧與展望

理事長 陳榮杰

各位會兄、會姐大家好，時間過得非常的快，轉眼間三年的任期即將來到最後的階段，三年來除了要感謝理、監事團隊及總幹事陳秋恭所帶領的秘書處對榮杰的幫忙之外，最主要還是要感謝各位會兄、會姐的信任與支持，讓榮杰在擔任公會理事長職務這段歷程，於往後人生中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

回顧三年來，榮杰對內採「務實」態度，均依循前輩所制定的典章、制度來執行會務；對外展現「親和」形象，與公務機關、全國聯合會及全國各友會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不躁進、不標新立異，更不與人爭。所有作為都是以維護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榮譽與觀感為最高指導原則。

1

1

第二件係本會彭姓會員先進對於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所提起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及「第9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詳如後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內容），全國聯合會業已於111年1月19日召開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也選出新任陳安正理事長，惟本訴訟案卻仍持續上訴中，衷心期盼本件訴訟能在屆次更迭後儘速落幕。

回顧過往，在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李嘉贏理事長的領導下，不畏艱難，共同努力、打拼，歷經「實價登錄責任回歸買賣雙方」及成功擋下「律師法127條」修法，保障地政士原有執業空間，同時與地政局共同推動「雙地政士」制度，不但可增加會員收入，同時保障交易安全，這些都是艱鉅且有挑戰性的工作。榮杰認真努力、不計代價，唯一信念就是為我業爭取並維護應有的權利。

自2020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也間接打亂了公會原有的活動規劃，尤其是學術講座的舉行，幸好公會有強而有力的學術委員會，並在周欣理事的領導下，團隊都能在疫情趨緩的時期精準判斷、爭取時效、廣邀名師，同時積

極承辦講座，讓會員學習不中斷，三年來公會累計舉辦了「**41 場次**」共「**124 小時**」的學術講座，這樣的績效滿足了約 **94%**會員換證的需求，而 **6%**時數尚不足的會員，公會也透過舉辦自費研習營來補足，因此我們理解會員只要依公會所辦理學術講座的時程，調配個人時間、妥善規劃、按部就班來上課，全部的會員應能於 4 年內輕鬆取得 30 小時的換證時數。

我們公會會員將近 900 人，乃全國第五大公會，會務型態多元豐富，需要適度均衡的發展，舉凡辦公費、人事費、教育訓練及康樂活動等等都需要適當的會費來支撐，辦事細則第 27 條更明定：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發展。由此可見，會費是公會永續發展的命脈。

公會章程自第十屆修訂調降常年會費為 4000 元，且於每年 12/31 前繳交優惠 3800 元的收費方式以來，也經過了 8 個多年頭，而榮杰在任 3 年有關會費的收取一直都相當的平順，且每年在 12/31 以前繳交優惠會費 3800 元的比例均能達到「**95%**」以上，會員人數也從接任時的 886 人至今持續成長，無論新、舊會員，整體而言對於會費費額是支持與肯定的。

公會對於會員所繳交的會費都是經過嚴謹的預算來執行，透過「**資源共享**」的概念按各項活動來運用經費，所有的開銷都是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支應，舉凡學術講座會員「**一律免費**」，規劃整天課程公會也貼心提供「**免費午餐**」予會員享用。為了因應內政部對於洗錢防制法「**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理事會也決議印製「**洗錢防制手冊**」提供會員完整資料，以利會員面對主管機關查核時能預作準備。再者為了讓會員更了解地政士歷史的演變，公會也運用經費購買「**地政士百年誌**」精裝本，致贈會員人手一冊方便閱讀、收藏，這本百年誌充分展現我地政士的自信與專業，且更讓整個社會對於地政士行業刮目相看，是相當有意義的，綜觀上述，所有經費的運用都是經過深思熟慮，且均以會員需求為主，並不存在浪費的問題。

我們公會自李文科理事長創會以來，所有的前輩均能體認公會人才濟濟，也應讓有能力及熱忱的人發揮長才，藉由不同的人、不同的思維與觀念，持續帶領公會成長茁壯。而「**南北輪任理事長**」係自創會以來大家所遵循的「**默契**」，這雖然只是一個默契，並無寫入章程，但卻也是團結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基石**」。歷屆以來大家都遵循這樣的默契，公會即將邁入第三十個年頭，我們必須理解公會的穩定得之不易，絕對不要輕易打破！況且當前的大環境對地政士的生存非常不利，所以公會再也沒有分裂的本錢，希望會兄、會姐能正視這個問題。

世代交替是自然的循環，也是公會進步的動力！盼新的團隊產生後繼續努力加油，為我公會往後的發展奠定更良好的基礎，為會員謀求更好的福利。

天佑我會兄、會姐！天佑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內容：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第九屆訴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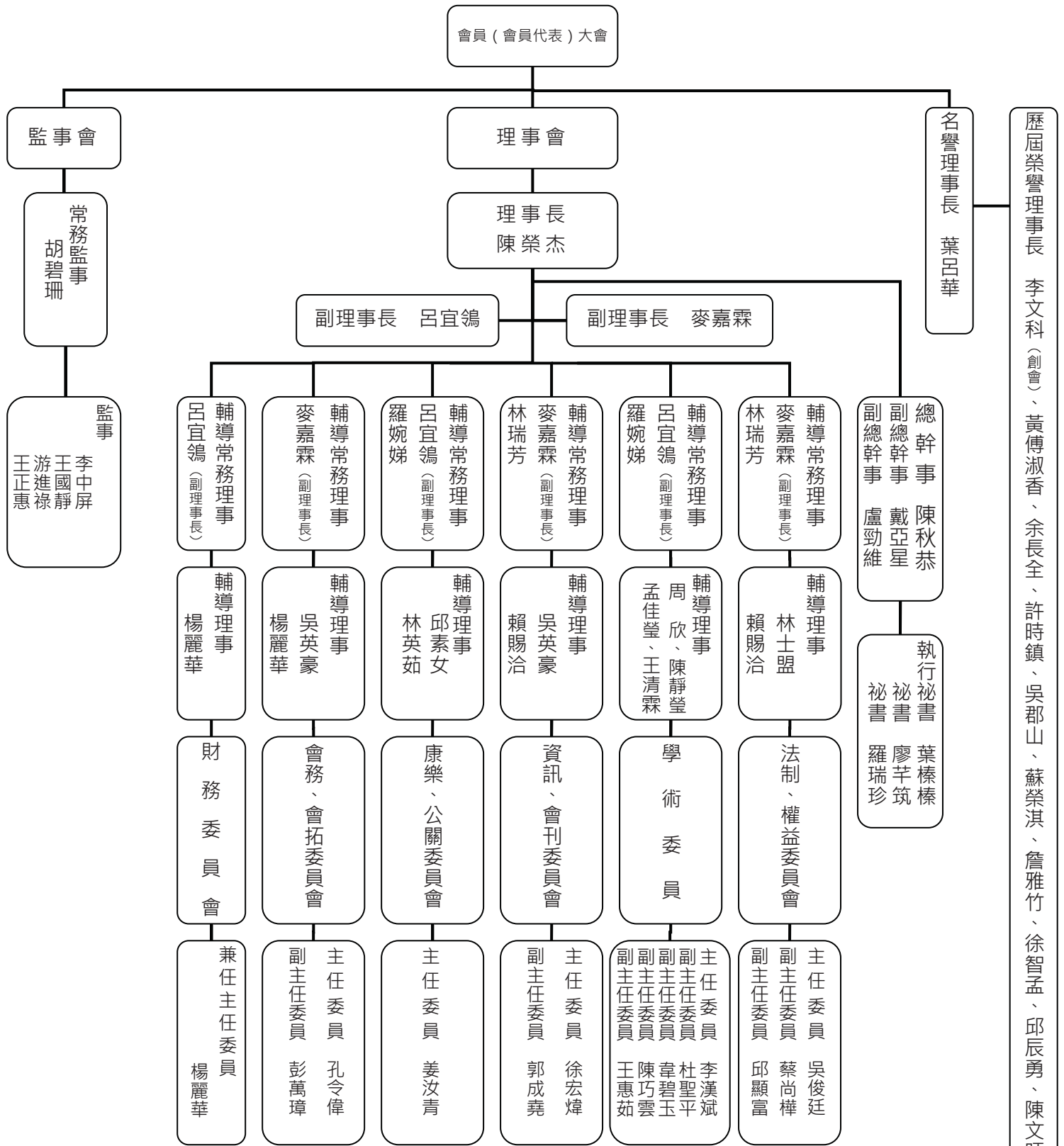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第 9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上訴人（原告）：彭誠宏

被上訴人（被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全體理監事

NO	案號	單位別	案由	判決
1	108 年訴字第 1601 號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	原告之訴駁回
2	108 年上字第 130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當事人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601 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	上訴駁回
3	109 年訴字第 4579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當事人間確認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	原告之訴駁回
4	110 年上字第 117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審理中



四、第十二屆組織系統表



五、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大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員人數			重大紀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入會人數	退會人數	出會人數	
		日期 地點	理事	監事				
1	第一屆	81.04.18 第一屆 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任 委員李文科			69 人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
2		81.04.18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李文科	劉 穎	69 人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黃傅淑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109 人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2.04.14 中壢市 公所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4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黃傅淑香	胡唐運	12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82.12.11 桃園市 假日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5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劉 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205 人				
		83.12.31 中壢市 香江飯店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6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余長全	許時鎮	244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三屆理監事。
		84.12.16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7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277 人	修訂章程第二、十 三、四十等三條 文。
		86.01.1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劉 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8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許時鎮	黃明芳	298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四屆理監事。
		86.12.27 桃園市 富貴樓餐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9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303 人	
		87.11.21 中壢市 首華飯店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入會：10 退會：5	
10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吳郡山	許連景	29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監事。
		88.11.21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鏢	入會：13 退會：26	
11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269 人	
		89.12.02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入會：5 退會：26	

12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蘇榮淇	張進義	265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監事。
		90.11.17 中壢市 珠江大酒樓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入會：6 退會：10	
13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人	修訂章程第八、 十、十四、三十一、 三十三、三十四、 四十條等七條 條文及刪除第四 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九十府社 行字第二五〇一 一八四號函正式 更名。
		92.02.2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入會：532 退會：6	
14		第七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詹雅竹	朱素秋	8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 條條文。
		93.01.14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入會：118 退會：8	
15	第七屆	第七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953 人	修訂章程第一、 五、六、七、十、 十一、十六、十 九、二十一、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三十五、三十 七及四十二條。 會員除名案。
		94.01.15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71 退會：7	
16		第七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70 人	會員除名案。
		94.11.19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入會：49 退會：17 出會：15	

17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徐智孟	李正宗	9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八屆理監 事。
		96.01.2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邱辰勇 (副理事長) 范振謀 江明怡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入會：46 退會：19 出會：8	
18	第八屆	第八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人	
		97.01.18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入會：32 退會：10 出會：27	
19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76 人		
		98.01.16 桃園市 桃園縣婦女館				
20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邱辰勇	楊連增	983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九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三十 五、四十五條。
		99.01.15 中壢市 綠光花園餐廳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副理事長) 唐嘉才 劉德沼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入會：37 退會：3 出會：27	
21	第九屆	第九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979 人	修訂章程第七、 二十一、二十二 條。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31 退會：11 出會：24	
22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1006 人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美食館				

23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陳文旺	廖鈴光	1017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十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條。
		101.12.1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入會：42 退會：5 出會：26	
24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	(副理事長) 陳榮杰 王清霖	陳秋恭	976 人	修訂章程第七、 十一、十四、十 五、三十一及四十 條。
		102.11.29 中壢市 海豐海鮮餐廳			入會：18 退會：49 出會：10	
25	第十屆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田得亮 麥嘉霖 崔富治 葉呂華 林瑞芳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謝清文 李文宗		884 人	修訂章程第一、 四、五、九、十九、 二十、三十、三十 三、四十五條。 修正本會會徽。
		103.11.21 中壢市 古華花園飯店			榮譽會員 5 人	
26	第十一屆	第十一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葉呂華	王清霖	一般會員 892 人	第十一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105.03.04 中壢市 新陶芳會館	陳榮杰 (副理事長) 胡碧珊 (副理事長) 陳秋恭 麥嘉霖	林瑞芳 謝清文 朱日盛 吳英豪	入會：35 退會：16 出會：11	
			王國靜 江幸璇 陳靜瑩 林士盟 孟佳瑩		榮譽會員 5 人	
					入會：1 一般會員轉 榮譽會員：2	

			周欣 林英茹 魯乃綸 李中屏 葉純禎		退會：2 榮譽會員轉 一般會員：1		
2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898 人		
		106.03.03 中壢區 (內壢) 龍和海鮮餐廳			入會：38 退會：22 出會：10 榮譽會員 3 人		
					入會：0 退會：1 出會：1		
					一般會員 890 人		
28		第十一屆 第三次 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			入會：22 退會：20 出會：10		
		106.12.2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榮譽會員 3 人		
					入會：1 退會：1 出會：0		
29	第十 十一 屆	第十二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陳榮杰	胡碧珊	一般會員 883 人	第十二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麥嘉霖 (副理事長) 呂宜錫 (副理事長) 羅婉娣 林瑞芳	李中屏 王國靜 游進祿 王正惠	入會：33 退會：30 出會：10		

		108.02.26 中壢區 海豐海鮮餐廳			榮譽會員 5人	
					入會：4 退會：2 出會：0	
30		第十二屆 第二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王清霖 林士盟 陳靜瑩 邱素女 周欣 孟佳瑩 林英茹 楊麗華 吳英豪 賴賜洽		一般會員 878人	
		109.02.1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入會：25 退會：18 出會：12		
				榮譽會員 6人		
				入會：2 退會：1 出會：0		
31		第十二屆 第三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一般會員 人 882人	
				入會：28 退會：6 出會：18		
		110.05.14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榮譽會員 8人		
			入會：3 退會：1			
32	第十三屆	第十三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一般會員 894人	第十三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入會：31 退會：10 出會：9		
		111.03.19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榮譽會員 9人		
			入會：2 退會：1			

六、第十二屆顧問團名錄

序號	職稱	姓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1	立法委員	趙正宇	12	桃園市議會議員	梁為超
2	立法委員	鄭運鵬	13	桃園市議會議員	劉曾玉春
3	立法委員	魯明哲	14	桃園市議會議員	游吾和
4	立法委員	呂玉玲	15	桃園市議會議員	林昭賢
5	前立法委員	陳學聖	16	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趙基榮
6	前立法委員	陳賴素美	17	會計師	楊永成
7	前立法委員	鄭寶清	18	律師	楊肅欣
8	前立法委員	吳志揚	19	律師	蕭萬龍
9	桃園市議會議長	邱奕勝	20	律師	邱國旺
10	桃園市議會議員	徐景文	21	律師	翁瑞麟
11	桃園市議會議員	彭俊豪	22	建築師	梁忠權

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召集人：陳榮杰理事長。

執行長：麥嘉霖副理事長；副執行長：吳英豪理事、楊麗華理事。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陳秋恭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等。
2	場地組 紀律組	吳英豪 孔令偉	彭萬璋、吳宥騰、 杜聖平、劉金龍。	1.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 2.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現場秩序維護。
3	獎牌發放組	盧勁維	錡威勳、謝曼夫、 李宏義。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發放。
4	編輯組	陳榮杰 林士盟 陳秋恭	秘書處。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5	財務組	楊麗華。		各項財務事宜（含大會禮金）。
6	大會紀念品及 名牌發放組	陳靜瑩	傅琇貞、吳金珍。	大會紀念品及名牌發放控管。
7	攝影組	林士盟、杜聖平。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及錄影工作。
8	餐飲組	邱素女、王國靜。		桌席控管。
9	酒水組	游進祿、李中屏。		酒水控管。
10	司儀組	陳秋恭。		會議程序之控制。
11	主持人組	賴賜洽、周逸翎		頒發獎座事宜。
12	資訊組	徐宏煒	資訊、會刊委員會。	製作投票及動線說明海報或影音檔。
13	接待組 服務組	胡碧珊 呂宜鵠 林瑞芳 林英茹 王正惠 孟佳瑩	全體理監事。	會員服務及選務諮詢等。

報到組/選舉票發放組：

<p>工作說明</p>	<p>報到組工作流程：(08 : 40 ~ 09 : 30)</p> <p>一、會員簽到。 二、發放 ~ 大會手冊。 三、發放 ~ 餐席安排券。 四、發放 ~ 出席會員大會禮金。</p> <p>選舉票發放組工作流程：(上午 10 : 15 ~ 12 : 15)</p> <p>一、會員簽到。 二、發放 ~ 會員代表選舉票。 三、發放 ~ 理監事選舉票。</p>
<p>組長</p>	<p>報到組：周欣 選舉票發放組：羅婉娣。</p>
<p>組員</p>	<p>一、桃園區：陳怡君、蘇詠倫。 二、中壢區：徐銀珍、陳丹。 三、平鎮、楊梅區：宋林淑慈、吳淑惠。 四、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陳巧雲、朱鳳秀。 五、大溪、龍潭、復興、觀音、新屋區：胡梅蘭、孫淑娟。 六、委託書組：陳美月、李香姬。 七、其他(榮譽會員)組：王正惠。</p>

「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事務組：

<p>第十三屆選舉委員會</p>	<p>陳榮杰理事長、余長全榮譽理事長、吳郡山榮譽理事長、蘇榮淇榮譽理事長、羅婉娣常務理事、戴亞星副總幹事、孔令偉主委、李文宗前理事、林士盟理事。</p>
<p>選務安排說明</p>	<p>一、本次選務採電腦計票方式(含開票、計票等)由宇荃資訊有限公司承包辦理。 二、主任委員：陳榮杰(選舉程序說明)。 三、副主任委員：羅婉娣(選務人員任命說明)。 四、選務監察：王正惠、游進祿(監事會指派)。 五、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主席：余長全。 六、第十三屆第一次監事會主席：吳郡山。 七、理事選舉組長：戴亞星。 八、監事選舉組長：李文宗。 九、會員代表選舉組長：孔令偉、林士盟。 十、選務工作人員： 1.理事選舉：許欽貴、王永昇、姜汝青、王惠茹。 2.監事選舉：王義泉、彭紹文、鄧翔云、郭成堯。 3.會員代表選舉：邱保文、張鈞婷、蘇軾、鍾昇燁、王金燕、徐秀雲。</p>

八、本會 110 年度獎勵名單

壹、會務執行人員全勤獎

- 一、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 二、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 三、得獎人員：

統計時間：109.11.24 ~ 110.10.27

理事長：陳榮杰。

副理事長：麥嘉霖、呂宜鵠。

常務監事：胡碧珊。

常務理事：羅婉娣、林瑞芳。

理事：林士盟、陳靜瑩、邱素女、周欣、孟佳瑩、楊麗華、吳英豪、賴賜洽。

監事：李中屏、王國靜。

總幹事：陳秋恭。

副總幹事：戴亞星。

共計 18 人

貳、第十二屆（三年）會務執行人員全勤獎

得獎人員：

統計時間：108.02.26 ~ 110.10.27

理事長：陳榮杰。

副理事長：麥嘉霖。

常務監事：胡碧珊。

常務理事：羅婉娣。

理事：林士盟、邱素女、周欣、賴賜洽。

監事：王國靜。

總幹事：陳秋恭。

共計 10 人

參、會員全勤獎

一、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1. 講座（最少 9 次出席）。
2. 自強活動（1 次）。

二、得獎人員：

統計時間：110.01.01 ~ 110.11.30

陳榮杰、孟佳瑩。

肆、第十二屆（三年 108~110 年）會員全勤獎

得獎人員：

統計時間：108.02.26 ~ 110.11.30

孟佳瑩。

伍、熱心委員獎

一、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二、得獎人員：

統計時間：110.01.01 ~ 110.11.30

【法制、權益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俊廷。

副主任委員：蔡尚樺、邱顯富。

委員：王義泉、李淑如、黃東源、謝曼夫、吳聲緯。

【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漢斌。

副主任委員：杜聖平、韋碧玉、陳巧雲、王惠茹。

委員：宋林淑慈、林一、李宏義、孫淑娟、李秩麟、李奕雯、張玉玲、陳仕軒、
林宗慈、游進祿、連子瑩、曹靜雯、錡威勳、何靜婷。

【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任委員：徐宏煒。

委員：陳月梅、胡梅蘭、陳依伶、周逸翎。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任委員：姜汝青。

委員：邱鳳珠、何素秋、徐秀雲、黃麗卿、江寅箴、胡梅蘭。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任委員：孔令偉。

副主任委員：彭萬璋。

委員：徐銀珍。

共計 42 人

陸、熱心公益獎

- 一、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二、得獎人員：

學術講座載送物品人員：【共計：5 人】

日期	講座場次	人員
110/03/25	第 1 次	杜聖平。
110/04/23	第 2、3 次	杜聖平、孟佳瑩。
110/10/28~29	第 4、7 次	陳榮杰理事長。
110/11/04	第 8、9 次	麥嘉霖。
110/11/24、30	第 10~13 次	陳榮杰理事長、林士盟、杜聖平。

中壢地政事務所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共計：21 人】

陳榮杰、林士盟、麥嘉霖、林瑞芳、張成昌、賴賜洽、周欣、孫淑娟、蔡尚樺、詹勳杭、謝清文、陳靜瑩、孫維康、鄧翔云、楊麗華、張明鳳、宋林淑慈、李坤龍、曹靜雯、胡梅蘭、韋碧玉。

桃園地政事務所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共計：18 人】

呂宜鵠、羅婉娣、吳俊廷、盧勁維、吳英豪、李中屏、田得亮、葉呂華、孟佳瑩、周逸翎、徐淑蓉、林萬益、陸幼林、蘇家豐、朱玉燕、李寶秀、陳仕軒、邱素女。

學術講座志工：【共計：8 人】

邱辰勇、麥嘉霖、楊麗華、林士盟、陳秋恭、戴亞星、徐宏煒、廖鈴光。

柒、年度贊助獎

一、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二、得獎人員：

1. 現金部份：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陳靜瑩	2500	差旅費回捐。
2	周欣	2100	差旅費回捐。

2. 物品部份：

項目	內容
自強活動	麥嘉霖副理事長贊助酒水乙批，合計 2,636 元。

捌、特別獎

一、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

二、得獎人員：

致頒麥嘉霖副理事長、呂宜鶯副理事長。

【擔任本會副理事長乙職，協助理事長各項執行會務事宜。】

致頒羅婉娣常務理事、林瑞芳常務理事。

【擔任本會常務理事乙職，盡心盡力輔導各個常設委員會。】

致頒林士盟理事。

【協助奠定本會派駐桃園及中壢地政事務所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執行，促使公私協力之雙贏效益。】

致頒周欣理事。【輔導本會學術委員會，促使各場次學術講座辦理圓滿順利。】

致頒陳秋恭總幹事。【嚴謹的執行每一個會務推動工作。】

致頒戴亞星副總幹事、盧勁維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會務。】

致頒樂齡會員【公會之寶】：莊詠棋 (0161)。

致頒張金雲會員先進、陳美月會員先進。【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會務活動】。

致頒何素秋委員。【協助辦理自強活動不遺餘力】。

致頒新進會員推薦獎：吳英豪、陳維明、何靜婷、陳依伶、葉呂華、楊麗華、李文宗、黃雅閔。

致頒感謝獎：

理事長：陳榮杰。

副理事長：麥嘉霖、呂宜鶯。

常務監事：胡碧珊。

常務理事：羅婉娣、林瑞芳。

理事：王清霖、林士盟、陳靜瑩、邱素女、周欣、孟佳瑩、楊麗華、吳英豪、賴賜洽。

監事：李中屏、王國靜、游進祿。

總幹事：陳秋恭。

副總幹事：戴亞星、盧勁維。

執行秘書：葉榛榛。

秘書：廖芊筑、羅瑞珍。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玖、年度傑出團體獎

- 一、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 二、得獎人員：

【學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 (副理事長): 呂宜鵠。

輔導常務理事：羅婉娣。

輔導理事：周欣、陳靜瑩、孟佳瑩、王清霖。

主任委員：李漢斌。

副主任委員：杜聖平、韋碧玉、陳巧雲、王惠茹。

委員：宋林淑慈、林一、李宏義、孫淑娟、李秩麟、李奕雯、張玉玲、陳仕軒、
林宗慈、游進祿、連子瑩、曹靜雯、錡威勳、何靜婷。

【康樂、公關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 (副理事長): 呂宜鵠。

輔導常務理事：羅婉娣。

輔導理事：邱素女、林英茹。

主任委員：姜汝青。

委員：邱鳳珠、何素秋、徐秀雲、黃麗卿、江寅箴、胡梅蘭、梁信華。

【法制、權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 (副理事長): 麥嘉霖。

輔導常務理事：林瑞芳。

輔導理事：林士盟、賴賜洽。

主任委員：吳俊廷。

副主任委員：蔡尚樺、邱顯富。

委員：王義泉、李淑如、韋碧玉、黃東源、謝曼夫、吳聲緯。

【資訊、會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 (副理事長): 麥嘉霖。

輔導常務理事：林瑞芳。

輔導理事：吳英豪、賴賜洽。

主任委員：徐宏煒。

副主任委員：郭成堯。

委員：陳月梅、胡梅蘭、陳依伶、周逸翎。

共計 60 人

壹拾、年度傑出會員獎

- 一、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 二、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 三、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 四、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 五、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六、得獎人員：

羅婉娣常務理事、林瑞芳常務理事、周欣理事、楊麗華理事、李中屏監事、陳秋恭總幹事、姜汝青主委、陳巧雲副主委、徐秀雲委員、宋林淑慈委員。

壹拾壹、資深從業人員獎

- 一、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地政士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 二、得獎人員：

蘇永平 (0128)、黃春娛 (0159)、劉美妨 (0168)、房麗珠 (0173)、陳榮杰 (0180)、呂理勇 (0222)、王皓榮 (0236)、李志殷 (0287)、藍邦裕 (0290)、唐嘉才 (0307)、邱文正 (0317)、張聖希 (0349)、曾繁和 (0353)、魏阿梅 (0372)、蔡同威 (0397)、張素蓮 (0414)、呂宜倫 (0431)、朱玉燕 (0449)、吳惠玲 (0469)、卓德志 (0472)、張連龍 (0475)、呂學鐘 (0490)、林敏綉 (0512)、江寅箴 (0522)、陳威欽 (0533)、江謝錦青 (0537)、黃東源 (0542)、羅煥陞 (0574)、姜汝青 (0594)、黃秀美 (0610)、劉麗雨 (0621)、李茂聖 (0624)、鄭彥坤 (0664)、張明堂 (0780)、余遠兆 (0781)、蔡慧瑩 (0796)、林耀鈿 (0804)、黃靜嬌 (0825)、呂文權 (0831)、吳國慶 (0850)、曲苡雯 (0858)、廖本全 (0903)、陳秋恭 (0905)、江麗惠 (0951)、蘇少琴 (0968)、陳鈺沅 (0992)、劉昕語 (1015)、李華馨 (1019)、楊秋霞 (1079)、林佳瑜 (1097)、盧素真 (1111)、涂祿銘 (1131)、戴兆明 (1166)、郭冬林 (1198)、鄧東修 (1273)、游清淵 (1394)。

共計 56 人

不領獎：梁美玉 (0256)、葉麗盆 (0502)、魏美莉 (0632)。

九、會務報告

(一) 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審議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 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 案。	照案通過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審議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照案通過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依照決議辦理。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陳秋恭總幹事報告

1. 召開會議 (110.02.21~111.03.02; 共計 26 次):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10.03.05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	110.03.17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	110.03.22	第十二屆學術委員會~110 年度地政士自費研習營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4	110.03.22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5	110.04.28	第十二屆第 6 次理事會。
6	110.04.28	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第 2 次會議暨會務、會拓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7	110.05.14	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8	110.08.10	第十二屆第 6 次監事會。
9	110.08.11	第十二屆第 7 次理事會。
10	110.08.18	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	110.09.07	第十二屆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1 次調處會議。
12	110.09.08	第十二屆第 7 次監事會。
13	110.09.11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4	110.09.29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5	110.09.30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6	110.10.07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會刊、資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7	110.10.20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8	110.10.27	第十二屆第 8 次理事會。
19	110.10.27	第十二屆各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會務會拓及財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	110.11.24	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21	110.11.25	第十二屆第 8 次監事會。
22	110.12.08	第十二屆理監事暨主委、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三組第 1 次會議。
23	110.12.08	第十二屆第 110 年度第 1 次獎勵評審委員會議。
24	111.01.26	第十二屆第 9 次理事會。
25	111.02.08	第十二屆第 9 次監事會。

26	111.03.02	第十二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及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第 1 次會議暨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檢討會。
----	-----------	---

2. 舉辦專題講座(110.01.01~111.03.07; 共計 16 場; 合計 48 小時):

場次	日期/時間	講題	講師	時數	上課地點
1	110 年 03 月 25 日(四) 13:30~16:30	遺產稅節稅技巧分析(遺產稅抵繳、分期特殊節稅、夫妻剩財實務規劃....)	鄭宏輝會計師	3	平鎮區 婦幼活動中心
2	110 年 04 月 23 日(五) 09:00~12:00	土地登記特殊案例解析	鄭竹祐老師	3	平鎮區 婦幼活動中心
3	13:30~16:30			3	
4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 09:00~12:00	國有土地管理處分法令與實務解析	黃偉政老師	3	八德 綜合大樓
5	13:30~16:30			3	
6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 09:00~12:00	抵押權法令實務眉角解析	黃偉政老師	3	
7	13:30~16:30			3	
8	110 年 11 月 04 日(四) 09:00~12:00	耕地分割與農舍套繪移轉實務	古美和老師	3	
9	13:30~16:30			3	
10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 09:00~12:00	地政菁英實力養成班~不動產信託 規劃、設計與登記實務	鄭竹祐老師	3	
11	13:30~16:30			3	
12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 09:00~12:00			3	
13	13:30~16:30			3	
14	110 年 12 月 16 日(四) 14:00~17:3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 規範與案例說明 【桃園市政府主辦本會協辦】	桃園市政府 指派講師	3	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 人力培訓中心
15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 13:30~16:30	蛻變的幸福城市·嶄新的桃園建設	蔡金鐘 局長	3	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16	111 年 03 月 07 日(一) 13:30~16:30	地政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 規與實務操作	李嘉羸 老師	3	桃園 婦女館

3.30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 (111.02.19~111.02.26；共計 6 場；合計 30 小時)：

日期	時間	講師	課程名稱	時數
111.02.19 (星期六)	09:00~13:00	張子亮	區段徵收對土地價格的影響	4
	14:00~18:00 18:30~20:30	黃偉政	拆屋還地攻防爭議及強制執行實務解析	6
111.02.20 (星期日)	09:00~13:00	吳宥騰	土地開發實務~農地農舍篇	4
	14:00~18:00 18:30~20:30	黃偉政	繼承法令與實務問題解析	6
111.02.26 (星期六)	09:00~13:00	李中屏	特定工廠登記實務&用地變更概要	4
		邱顯富	土地變更實務概要~以農地變更交通用地為例	
	14:00~18:00 18:30~20:30	陳勝樺	房地合一稅完全進階實務	6

4. 自強活動：

場次	日期	名稱
1	110.11.20 (六)	深澳鐵道自行車、八斗子海鮮、情人湖一日遊。

**5. 110 年度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楷模：
邱素女理事、戴亞星副總幹事。**

6. 當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理、監事名錄：

職稱	姓名
常務理事	葉呂華名譽理事長
理事	麥嘉霖副理事長
監事	陳榮杰理事長
候補理事	呂宜鵠副理事長
候補理事	孔令偉主委

7. 會員人數：

(一) 一般會員：894 人 (110.01.21~111.03.02)。【會籍號碼：自 0001 號至 1561 號止】

(二) 榮譽會員：9人(110.01.21~111.01.26)。【會籍號碼：自H001號至H020號止】

(三) 詳如下表：

年度	會員別	出/退/入會別	姓名		
110	一般會員	出會 (共計9人)	林亞款(會號:0418)、李映嫻(會號:1527)、江仲仁(會號:0943)、李得馨(會號:0942)、陳昌鈞(會號:0546)、王韻筑(會號:1477)、陳仔慈(會號:0296)、陳又嘉(會號:1541)、林俊欽(會號:1471)。		
		退會 (共計10人)	張木英(會號:0604)、張鑑雄(會號:0039)、江亦嫻(會號:1376)、江明怡(會號:0300)、楊依錦(會號:0871)、闕興鴻(會號:0803)、潘江府(會號:0894)、廖秤(會號:0072)、曹青志(會號:0639)、許東勝(會號:0514)。		
		入會 (共計31人)	會號	姓名	推薦人
			1536	崔如山	吳英豪
			1537	吳天弘	
			0564	陳惠玲	陳維明
			1538	徐睿甫	何靜婷
			1539	林亞樺	
			1540	張峯嘉	
			1541	陳又嘉	陳依伶
			1542	陳俊宏	葉呂華
			1550	賴藝文	楊麗華
			1349	郭哲男	
			1543	陳丹	李文宗
			1544	周信學	
			1545	張建軒	黃雅閔
1546	伍添財				
0942	李得馨				
1547	趙本山				
1548	商秀華				

			1162	江靜琪	蘇永平
			1549	王俐蓁	江田貴
			1551	焦俊嘉	陳勝樺
			1552	翁瑞麟	
			1553	葉美香	許時鎮
			1555	陳筱媛	
			1556	成定陸	
			1557	溫婉茹	彭俊凱
			1558	何旻玲	彭俊凱
			1559	林宥侖	彭俊凱
			1560	李書明	彭俊凱
			1330	李俊杰	彭俊凱
			1554	游婷凰	李金臺
			1561	鍾依靜	
	榮譽會員	入會 (共計 2 人)	李得馨 (會號：H019)、許東勝 (會號：H020)。		
		退會 (共計 1 人)	李得馨 (會號：H019)。		

8. 秘書處：

項目	日期	件數
收文	110.01.01 ~ 110.12.31	21796 ~ 22441 號；共計 646 件。
發文		1100001~1100246；共計 246 件。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辦		30 件。
簽證人申辦		魯乃綸、魏笠蓁；共計 2 人。
遺(財)產管理人推薦		23 件。

9. 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 (110.02.21~111.03.02)

日期 會議名稱	案由	列舉討論議案
110.04.28 第 6 次	1	本會原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為 covid-19 疫情尚未明朗而延期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理事會		辦理案。
	2	本會榮譽理事長許時鎮於去年辦理退休，本會擬於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彰其對公會之傑出貢獻案。
	3	本會民國 110 年 1、2 及 3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4	崔如山、吳天弘及陳惠玲等 3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5	會員林亞款（會號：0418）、李映嫻（會號：1527）及江仲仁（會號：0943）等三位一般會員出會案。
	6	一般會員張木英（會號：0604）等 7 人退會案。
	7	會員魯乃綸及魏笠蓁等二人申請簽證入會案。
	8	為籌備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本會擬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案。
	9	本會 110 年度會員聯誼暨卡拉 OK 大賽討論案。
	10	本會推動「雙地政士制度」案。
	11	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案。
	12	民國 110 年 10~12 月份學術講座合併舉辦密集換照班案。
	13	本會第 110 年度第 2 次自強活動案
	14	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廠商刊登廣告案。
臨時動議一、		
110.08.10 第 6 次 監事會	1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民國 110 年 1、2 及 3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2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0 年 1、2 及 3 月份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110.08.11 第 7 次 理事會	1	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支出明細表案。
	2	本會民國 110 年 4、5 及 6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徐睿甫、林亞樺、張峯嘉及陳又嘉等 4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4	李得馨（會號：0942）、陳昌鈞（會號：0546）及王韻筑（會號：1477）一般會員出會案。
	5	上開出會會員李得馨（會號：0942）轉榮譽會員案。
	6	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相關辦理事項案。
	7	本屆任期將屆滿，應依本會選務程序辦理理事及監事改選事宜案。

	8	「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名稱、第一、三、四及十一點修正案。
	9	本會擬訂於 110 年 9 月份參與四縣市 (新竹縣市、苗栗縣及本會) 共同主辦之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相關活動經費補助案。
	10	
110.09.08 第 7 次 監事會	1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民國 110 年 4、5 及 6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2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0 年 4、5 及 6 月份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110.10.27 第 8 次 理事會	1	本會民國 110 年 7、8 及 9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2	本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3	本會「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4	陳俊宏等 7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5	一般會員廖秤 (會號：0072) 退會案。
	6	推舉第 110 年度傑出團體獎名單案。
	7	推舉第 110 年度傑出會員獎名單案。
	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荐熱心協助推動公會業務之績優人選 (2 人) 案。
	9	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 10 屆會員代表案。
	10	本會推派會員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理、監事案。
	11	「臺灣地政士百年誌」書冊由公會購買贈送會員 1 本及地政主管單位各 1 本案。
	12	本會 110 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案。
	13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 (會員) 代表大會籌備會執行長、副執行長聘任案。
	14	第十三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流程表案。
	15	第十三屆理事、監事選舉報名表、理監事職務切結書及選舉公報案。
	16	第十三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選票樣式案。
	17	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選舉各選區應分配名額及選舉人、候選人資格確認案。
	18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 (會員) 代表大會大會程序及議程表案。

	19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發放會員大會紀念品及出席禮金案。
	20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編列案。
	21	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擬開放頁面供刊登廣告案。
	22	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內容案。
	23	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之各組負責人案。
110.11.25 第 8 次 監事會	1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民國 110 年 7、8 及 9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2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0 年 7、8 及 9 月份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1	參選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案。
	2	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選票設計案。
	3	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選舉公報設計案。
	4	：
	5	本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深澳鐵道自行車、八斗子海鮮、情人湖一日遊」收支明細表案。
	6	本會 110 年度獎勵項目之獎品預算需經費新台幣 193,550 元案。
	7	本會會館汰舊換新分離式冷氣機乙台案。
	8	本會民國 110 年 10、11 及 12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9	本會民國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10	本會民國 110 年度財產目錄確認案。
	11	本會訂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若因 covid-19 疫情嚴重，導致警戒提昇無法如期召開大會，相關的因應措施案。
	12	李得馨等 15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13	會員陳仔慈(會號：0296)、陳又嘉(會號：1541)及林俊欽(會號：1471)一般會員出會案。
	14	一般會員曹青志(會號：0639)、許東勝(會號：0514)退會案。
111.01.26 第 9 次 理事會		

	15	本會 110 年度獎勵名單案。
	16	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薪津調升案。
111.02.08 第 9 次 監事會	1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民國 110 年 10、11 及 12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2	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0 年 10、11 及 12 月份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3	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案。
111.03.02 第 1 次 臨時理事會	1	本會 30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檢討暨審核收支明細表案。
	2	游婷凰等 2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3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併同辦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相關工作案。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一、會務監察報告：

本會各項會務及工作計劃均依規定辦理，並遵照宗旨推動，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皆積極執行並推展順利，經費支用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二、財務報告：

(一)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止收支決算：

1. 110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3,781,540 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688,548 元
= 本期結餘92,992 元。

2.110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3,080,417 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3,781,540 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688,548 元
- 折舊25,919 元
= 本期累計結餘3,147,490 元。

以上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訛，業經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九次監事會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十、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一、案由：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37~40 頁】

決議：

- 二、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41 頁】

決議：

- 三、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42~43 頁】

決議：

- 四、案由：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會員代表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45 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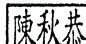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期經費總收入	\$3,781,540	\$3,708,000	73,540		※入會費：實際入會19人。
	1		會費收入	3,419,500	3,458,000		38,500	※常年會費：本年度已繳費之會員897人。
	1		入會費	37,000	60,000		23,000	
	2		常年會費	3,382,500	3,398,000		15,500	
	2		捐助收入	266,353	160,000	106,353		※其他捐助收入：建築經理公司、不動產公司…等。
	1		會員捐助收入	4,600	20,000		15,400	
	2		其他捐助收入	261,753	140,000	121,753		
	3		其他收入	95,687	90,000	5,687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記錄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產權資料夾。
	1		利息收入	20,217	20,000	217		
	2		其他收入	75,470	70,000	5,470		

2			本期經費總支出	\$3,688,548	\$3,708,000		19,452	※郵電費：郵寄會員未領取之審查手冊、紀念品、大會手冊…等，郵資60,868元。
	1		辦公費	630,003	391,000	239,003		※印刷費：購入全聯會統籌印製之台灣地政士百年誌900本270,000元發送全體會員及機關。
	1		文具用品	6,888	20,000		13,112	
	2		郵電費	183,467	130,000	53,467		
	3		印刷費	380,355	130,000	250,355		※設備費：日立分離式冷氣機一組78,540元。
	4		書報雜誌費	0	5,000		5,000	
	5		修繕費	4,358	20,000		15,642	
	6		網站費	12,000	15,000		3,000	
	7		管理費	16,884	30,000		13,116	
	8		水電費	17,072	30,000		12,928	
	9		稅捐	8,979	11,000		2,021	※自強活動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度僅辦理一次一日遊，故費用支出19,000元。
	2		人事費	1,453,262	1,455,400		2,138	※地政盃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新竹市政府舉辦第39屆地政盃競賽活動延至次年並與內政部合辦，故本年度無費用支出。
	1		薪資支出	1,010,160	1,011,000		840	
	2		伙食費	86,400	86,400		0	
	3		職務加給	30,000	30,000		0	
	4		勞健保費	134,514	135,000		486	
	5		年節獎金	129,980	130,000		20	
	6		退休金	62,208	63,000		792	※雜項支出：①訂購三角桌牌900個252,000元，預計111年1月16日起陸續發送會員。②狀元筆79支185,650元，預計111年3月9日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頒獎(資深會員、會職幹部等)獎座。③...
	3		購置費	81,540	60,000	21,540		元
	1		圖書費	0	10,000		10,000	
	2		設備費	81,540	50,000	31,540		
	4		業務費	862,532	1,445,000		582,468	
	1		研習會費	273,518	450,000		176,482	
	2		自強活動費	19,000	200,000		181,000	
	3		大會費	279,744	350,000		70,256	
	4		會議費	33,370	122,000		88,630	
	5		全聯會費	253,800	255,000		1,200	
	6		地政盃費	0	60,000		60,000	
	7		資訊數位化獎勵金	3,100	8,000		4,900	
	5		特別費	133,370	243,000		109,630	
	1		差旅費	99,200	163,000		63,800	
	2		公共關係費	34,170	80,000		45,830	
	6		雜項支出	527,841	94,000	433,841		
	7		預備金	0	19,600		19,600	
3			本期結餘	\$92,992				

理事長：  陳榮杰

財務主委： 

總幹事：  陳秋恭

製表：  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8,050,910	流動負債		611,683
現金	30,426		應付費用	611,683	
銀行存款	7,981,024		其他流動負債		3,765,389
暫付款	39,060		暫收款項	185,300	
預付費用	400		暫收款項-研習	16,850	
固定資產		2,182,070	暫收款項-契約書	27,900	
土地	1,560,000		暫收款項-選舉保	410,000	
建築物	1,062,693		預收會費	3,110,300	
建築物-折舊準備	(440,623)		代扣勞健保費	4,671	
生財器具	204,998		代扣自提勞退金	10,368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204,998)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其他資產		21,250	本期累計結餘		3,147,490
存出保證金	21,250		上期累計結餘	3,080,417	
			本期結餘	67,073	註1:
資產總額		\$10,254,230	負債及餘絀總額		\$10,254,230

註1: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3,781,540元－本期經費總支出3,688,548元－折舊25,919元＝本期結餘67,073元。

銀行存款：

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0-0	\$2,509,522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629,857
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⑤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5675299	\$990,000
⑥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1,351,645
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7,981,024

理事長： 陳榮杰 常務監事： 胡碧珊 財務主委： 羅瑞珍 總幹事： 陳秋恭 製表： 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0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440,623	622,070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2		0	6,825	0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2		0	6,000	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2		0	18,060	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2		0	15,592	0	
B90020窗型冷氣機	日立牌 RA-455B	1	台	90	11	15	15,000				2		0	15,000	0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3,098	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7	0	7,500	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0	24,465	0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7	0	30,345	0	
B9704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1918WM	1	台	97	8	7	6,500				5	5	0	6,500	0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7	0	55,000	0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3	0	3,003	0	
B100002辦公椅		2	張	100	12	30	5,460				3	3	0	5,460	0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0	4,075	0	
B100005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S13818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0	4,075	0	
B10300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2349S	1	台	103	1	29	4,515		√							
B104001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B105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組	105	2	29	3,360		√							
B105002投影機及布幕	NFC MC401X	1	組	105	8	31	37,050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0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 購置年度與創 設目的有關法 動之支出(是者 請打「√」並 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本期提 列數	截至本 期 止累計數	
B106001 行動電話	SONY G3226	1	組	106	7	31	11,900		√								
B106002 筆記型電腦	ASUS F542UQ-0161C7200U	1	組	106	12	31	23,900		√								
B106003 投影機	ROYL	1	組	106	12	31	36,688		√								
B106004 攝影機	SONY HDR-CX450	1	組	106	7	31	14,946		√								
B107001 筆記型電腦	ASUS X542UQ-0101B8250U	1	組	107	8	31	21,900		√								
B107002 伺服器主機	ASUS TS100-E9-P14	1	組	107	9	30	36,900		√								
B108001 咖啡機	PHILIPS	1	台	108	8	31	11,900		√								
B108002 電腦主機	ACER TC-865	3	台	108	12	31	74,664		√								
B109001 文書作業系統	微軟專業版(下載版)	3	組	109	5	31	34,500		√								
B109002 熱水瓶	象印牌	1	台	109	10	30	1,428		√								
B110001 辦公椅	扶手式	1	張	110	11	30	3,000		√								
B110002 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SA-71NJK	1	組	110	12	31	78,540		√								
總計							3,245,382							25,919	645,621	2,182,070	

理事長：陳榮杰

財務主委：羅瑞珍

總幹事：陳秋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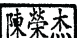
製表：羅瑞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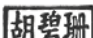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1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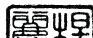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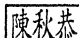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3,968,000	
	1	會費收入	3,458,000	
	1	入會費	60,000	新入會會員30人。2,000元*30人=60,000元。
	2	常年會費	3,398,000	810人*3,800=3,078,000元；80人*4,000=320,000元。
	2	捐助收入	420,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220,000	理監事團隊籌措。
	2	其他捐助收入	200,000	
	3	其他收入	90,000	
	1	利息收入	20,000	
	2	其他收入	70,000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3,968,000	100%	
	1	辦公費	396,000	10.0%	
	1	文具用品	20,000		各項文具、影印紙、標籤紙…。
	2	郵電費	170,000		
	3	印刷費	100,000		
	4	書報雜誌費	5,000		
	5	修繕費	20,000		各項事務機、會館設備。
	6	網站費	15,000		網站維護及網域名稱、主機空間租賃。
	7	管理費	30,000		白宮大廈管理委員會。
	8	水電費	25,000		
	9	稅捐	11,000		地價稅、房屋稅。
	2	人事費	1,460,400	36.8%	
	1	薪資支出	1,011,000		
	2	伙食費	86,400		
	3	職務加給	30,000		
	4	勞健保費	140,000		
	5	年節獎金	13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63,000		勞工退休金。
	3	購置費	60,000	1.5%	
	1	圖書費	10,000		
	2	設備費	50,000		
	4	業務費	1,758,000	44.3%	
	1	研習會費	450,000		預計辦理學術講座8-12場次及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2	自強活動費	130,000		預計二場自強活動。
	3	大會費	644,5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選舉電腦計票…等。
	4	會議費	116,500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5	交接典禮費	100,000		
	6	全聯會費	255,000		300元*850人=255,000元。
	7	地政盃費	60,000		111年預計新竹市政府舉辦。
	8	資訊數位化獎勵金	2,000		預計110年登記實施之20人。
	5	特別費	205,000	5.2%	
	1	差旅費	125,000		
	2	公共關係費	80,000		各機關年節團拜、友會、會員、民意代表婚喪喜慶。
	6	雜項支出	70,000	1.8%	
	7	預備金	18,600	0.4%	
3		本期結餘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重點說明
會務 拓展	定期召開有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2.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 3.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4.召開各專務委員會會議 5.召開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會議 	每年度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視實際需要辦理 依各專務委員會之需要辦理
	健全強化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會籍 2.會費收取及催收 3.強化委員會功能 4.擬定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5.協助會員換發開業執照 	召開大會前，每年一次 每年收取常年會費一次 每四年辦理一次
學術 教育	舉辦專業訓練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辦理學術講座 2.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 3.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4.辦理法令研討會 5.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購 	每年約八～十二場次 學術講座
法制 權益	配合法令研修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會章程、細則及辦法 2.提供法令增修意見 3.推動法令修正及研討工作 4.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 5.輔導會員遵守法令執行業務 6.宣達最新法令訊息 	
	維護爭取會員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會員處理消費爭議或糾紛 2.爭取專業代理業務 3.協助會員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4.促請政府訂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標準 	
公共 關係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 並增加曝光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友會慶典活動 2.鼓勵會員參與地政相關活動 3.配合推動不動產交易安全工作，如訂製廣告布條、宣導海報、地政士專屬背心等 	

	推動參加公益活動	1.協助政府地政稅務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2.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國稅局等機構成立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櫃台	
康樂福利	舉辦參與康樂活動	1.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2.舉辦會員、理監事、會職人員聯誼活動 3.參加地政盃等活動 4.會員歌唱比賽或聯誼活動等	每年二次
	提供會員福利服務	1.會員及家屬婚喪喜慶之參與 2.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處理	
資訊服務	加強網路資訊平台	1.加強網站資訊功能 2.推動及協助會員資訊數位化 3.提供會員即時且有效資訊 4.協助會員使用電子設備 5.講座使用電子刷到/刷退系統	
財務總務	健全財務收支管理	1.重新檢討財務收支分配使用 2.依據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	
	落實庶務文書管理	1.確實執行理事會交辦工作 2.妥慎整理及保管文書 3.確實建立會員資料	

十一、新進會員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	1536	崔如山	3864149		大園區信義街143號
2	1537	吳天弘	4520508		中壢區環北路398號7樓之8
3	0564	陳惠玲	4830615	4831324	觀音區大觀路二段41號
4	1538	徐睿甫	4503912		平鎮區平東路666巷23號
5	1539	林亞樺	3350666	3350668	桃園區中華路58之5號12樓
6	1540	張峯嘉	4914212		中壢區忠孝路246巷29弄43號2樓
7	1541	陳又嘉	3786600	3786699	桃園區正光二街120號
8	1542	陳俊宏	4622712	4622719	觀音區大觀路二段41號
9	1550	賴藝文	4577666	4585999	中壢區新中北路151號2樓之8
10	1349	郭哲男	3225788	3225667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96號
11	1543	陳丹			八德區興豐路382號11樓
12	1544	周信學	4265388	4265358	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13	1545	張建軒	4965830	4965030	中壢區三光路135號2樓
14	1546	伍添財	4681182	4595585	中壢區惠州街132號
15	0942	李得馨	3172710	3172548	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34號6樓之1
16	1547	趙本山	02-89232589	02-89233766	中壢區中山路216號4樓
17	1548	商秀華	3370061	3370335	桃園區中山東路32之20號3樓之2
18	1162	江靜琪	3795195	3795198	桃園區中山路847巷25號2樓
19	1549	王俐蓁	3355655		桃園區自強路127號
20	1551	焦俊嘉	3790858		桃園區衡陽二街21巷3號
21	1552	翁瑞麟	3789555	3782828	桃園區文中路747號2樓
22	1553	葉美香	4679697	4288490	平鎮區金陵路309號
23	1556	成定陸	4902995		新屋區高上路二段362號1樓
24	1330	李俊杰	3258801	3258802	蘆竹區中正路109巷39弄1號
25	1555	陳筱媛	4911941		中壢區大同路176號
26	1557	溫椀茹	4510531	4510532	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27	1558	何旻玲	3258801		蘆竹區中正路109巷39弄1號
28	1559	林宥侖			蘆竹區中正路109巷39弄1號
29	1560	李書明	3258801	3258802	蘆竹區中正路109巷39弄1號
30	1554	游婷凰	4273480	4273484	中壢區仁慈路112號4樓
31	1561	鍾依靜			平鎮區龍安路77巷2弄46號1樓

製表日期：111.03.02

十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開 業 執 照 地 址
理 事 長	陳榮杰	4910660	4913223	中壢區光明里 28 鄰白馬莊 102-2 號
名譽理事長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桃園區建華一街 15 號
副 理 事 長	麥嘉霖	4525119	4627857	中壢區普義路 72 號
副 理 事 長	呂宜鵠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宏昌八街 29 號
常 務 理 事	羅婉娣	2200929	2204557	桃園區中平路 150 號 1 樓
常 務 理 事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213 號
理 事	楊麗華	4266525	4266528	中壢區元化路 165 巷 13 號 1 樓
理 事	林士盟	4638239	2855105	中壢區環中東路 206 巷 29 號 9 樓
理 事	周 欣	4800052	4897763	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46-1 號 1 樓
監 事	李中屏	3643839	3638170	八德區大勤街 100 巷 18 弄 32 號
監 事	游進祿	4801818	4802925	龍潭區新龍路 215 號 1 樓之 1
總 幹 事	陳秋恭	2813737	4917245	平鎮區賦梅路 58 號
副 總 幹 事	戴亞星	4952878	4952880	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54-1 號 6 樓
主 任 委 員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154 巷 5 號 6 樓

十三、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81.04.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12.10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2.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103.11.21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12.21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修正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凡認同本會理念而未能成為本會一般會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

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失效者。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應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逾前項期間未繳交會費，經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仍未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清者，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視同自動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

六、議決財產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刪除。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卅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六章 會議

- 第卅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卅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卅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
 - 二、會員之開除會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前開限繳期間內繳交者，得優待為參仟捌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肆仟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貳仟元，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90.06.06	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 條
96.03.29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0 條
97.03.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32 條、34 條、35 條
97.05.16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5 條
98.01.21	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4 條
98.03.3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第 36 條
98.05.15	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1.10.29	第 9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2.04.29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103.01.20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35、44 及 60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事細則名稱及修正第 8、9 及 48 條
106.01.17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7、29、34、36、39、41、44、52、59、60 及 68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9、14、15、16、22、23、24、48、59、69 及 71 條
108.03.18	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2、34、44 及 45 條
109.01.13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44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榮譽會員入會時，除免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合格證書外，其餘與一般會員相同，且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三、開除會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章程十)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

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區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等項。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

一、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二、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於當選或聘任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第卅五條 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血親，其結婚由公會支付新台幣一仟六百元之禮金；其喪禮支付新台幣一仟五百元之奠儀及輓聯。但屬會員直系一親等以外之直系血親喪禮，僅致送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

一、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

二、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協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

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輪值或薦派出席會議及友會大會等之自律規定為：

一、輪值或薦派出席之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以共計二人為原則，均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代為出席，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處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依前款輪值、薦派或代理出席人員，經查核確已完成輪值等事務之執行時，除親自領取出席差旅費外，秘書處得將出席差旅費匯入出席人員指定之帳戶內，視同領取。所需匯款費用，逕自應領取之出席差旅費中扣除之。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

2.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正。

3.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元正。

4.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

5.台南市、高雄市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正。

6.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參仟伍佰元正。

7.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委員會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 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 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刪除)。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 e 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	-------------	-----	---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 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

第六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

冊。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86.04.15 第 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訂定
- 90.08.29 第 5 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 92.12.01 第 6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
- 95.05.17 第 7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 14、18 條
-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 104.10.01 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第 14 條
-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3、5、6、12、13 及 1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以集會方式選舉，會員（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

面委託。受託人僅限於會員（會員代表），並僅能代理一會員（會員代表）。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92.10.28 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 7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6 條
98.07.17 第 8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2、7、8、9、10、11、12、13、14 條及增訂第 15、16、17、18、19 條
98.08.10 第 8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 5 條
100.10.06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6、17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4 條
104.04.29 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2、3、4、8、9 及 14 條暨第三章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以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市各區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但有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一條後段規定，加入本會之會員者，應列為視同本會會址行政區域為其選舉區。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 5 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辦竣會員代表選舉後三十日內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三章 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如採分區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依本市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如採集中定點定時方式選舉，則以大會所在處所為投票區，並按本市行政區分別設置票匱，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六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
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由開票所主任委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開票作業完成後，由選務人員將選票封存並簽名，由開票所主任委員將選票及有關文件交回選務小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105.10.2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5 及 7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新進會員參加公會的各項活動，增進對公會的認識與認同，增益本身執行業務之專業與實務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免收取費用，每梯次上課人數以學術委員會規劃之人數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順序及其報名先後定之：
- (一)入會未滿一年之新進會員。
 - (二)入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會員。
 - (三)入會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會員。
- 前項各款所稱之會員係指一般會員而言。
- 報名時應繳納保證金，未全程上課者，不予退還。
- 第三條 上課地點以公會現址為原則。部分課程，得以參訪會員事務所為內容，並安排公會會務實習，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及運作，以增進對公會會務之認識。
- 第四條 師資以公會之理監事為主，外聘專業講師為輔；課程內容以地政士應具備之執業基本認識、法治觀念、服務態度、地政相關機關作業程序及法律專業素養等有關實務工作所需職能為主。
- 第五條 課程、師資、日期、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及其他有關事項，委由學術委員會規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七條 辦理訓練之有功人員，於各梯次課程完畢後，由學術委員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致贈感謝狀獎勵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訊數位化推動方案

106.04.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目標：推動本會各項資訊傳達數位化、網路化、無紙化，並提供輔導資源系統推動之。

一、推動方式：

- (一) 郵寄「同意無紙化方案回函」。
- (二) 公告於本會各項官方傳播平台(官網、LINE 會員群組、FB 網頁等)及會員私人 e-mail 信箱，附件「同意無紙化方案回函」。
- (三) 學術講座現場宣導：
 - 1.委請主持人宣導。
 - 2.本委員會派員中場休息時間宣導。
- (四) 預計五年內(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面無紙化。
- (五) 由資訊、會刊委員會成立輔導小組推動之。

二、回函收回方式：

- (一) 傳真或寄回公會。
- (二) 以 LINE 方式同意者，秘書處需再致電確認。
- (三) 於活動現場回收，如學術講座等。

三、施行日期：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四、施行無紙化後各項資訊傳達方式：

- (一) 公開資訊：
 - 1.本會各項官方傳播平台(官網、LINE 會員群組、FB 網頁等)。
 - 2.會員 e-mail 信箱等。
- (二) 會員私人資訊：會員 e-mail 信箱、LINE 等。

五、獎勵方式：

- (一) 一次性發放：(採五年內逐年遞減 \$ 100 元之方式)
 - 1.第一年申請獎勵 \$ 500 元。(預計 106 年實施)
 - 2.第二年申請獎勵 \$ 400 元。(預計 107 年實施)
 - 3.第三年申請獎勵 \$ 300 元。(預計 108 年實施)
 - 4.第四年申請獎勵 \$ 200 元。(預計 109 年實施)
 - 5.第五年申請獎勵 \$ 100 元。(預計 110 年實施)
 - 6.111 年之後不予獎勵。
- (二) 獎勵以一人一次為限。
- (三) 獎勵金於申請年度之次年發放。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計畫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10.08.11 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名稱、第一、三、四及十一點

一、緣起

鑑於數位科技資訊和網際網路之進步普及，與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之政策，使會員執業面臨嚴峻挑戰，對我業造成嚴重衝擊；同時因民眾自辦率增加與知識水準普遍提升之因素，會員現行擔任志工服務之內容與型態，亟需與時俱進轉型成為專業諮詢服務。因此，本會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價值，並衡酌實際現況，避免因全面實施造成激進失序，故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因應社會變遷，維護會員權益，創造專業價值與提升社會形象。

三、合作對象

- 1.本會初期先行擇定中壢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為求周延與可行性評估，事前拜會中壢地政事務所主任暨相關承辦課室交換意見。
- 2.未來倘若辦理成效良好將擴大至其他地政事務所或機關。

四、服務時間與地點

- 1.每星期專業諮詢服務以二天為限，諮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並依公會與地政事務所共同討論排定之。
- 2.在地政事務所規劃之辦公處所採駐點及輪值方式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五、意願調查

- 1.先行徵詢現擔任中壢地政事務所志工之會員之意願為優先。
- 2.後視人力多寡再徵詢理監事等會職幹部或其他會員之意願以填補輪值所需之人力。

六、服務內容

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事項之專業諮詢。

七、申請方式

- 1.實施雙軌制，以民眾預約申請優先，現場申請為輔之諮詢服務。
- 2.本諮詢服務採預約方式為主，由地所協助受理申請人「現場預約」或「電話預約」排定諮詢時間。未預約者，若遇服務當日有空檔時，亦得受理「現場申請」。

八、實施方式

- 1.請地政事務所指定承辦人員協助民眾預約申請或現場申請。
- 2.請地政事務所於適當位置及機關網站公告服務地政士之姓名及諮詢時間，並於下鄉服務或基層集會時廣為宣導。

九、專業倫理規範

提供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員對於諮詢內容應確實記載，並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並遵守職業倫理規範。

十、預期效益

- 1.透過提供民眾專業諮詢服務，贏得民眾信賴，創造專業價值並提升社會形象。
- 2.達到產官合作、公私協力之雙贏效益，彼此間形塑友善之互動關係。
- 3.實施一年後能擴及本市其他地政事務所或機關，進而全面實施。

十一、本計畫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錄

理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游廷士	2	陳慧敏	3	曹靜雯	4	黃國華
5	林宗慈	6	林英茹	7	胡碧珊	8	邱顯富
9	陳文旺	10	熊瑞先	11	陳俊宏	12	王春木
13	韋碧玉	14	陳靜瑩	15	詹益華	16	吳聲緯
17	江寅箴	18	李中屏	19	徐宏煒	20	孟佳瑩
21	趙習蜂	22	袁慧慈	23	邱鳳珠	24	王國靜
25	呂宜鶯	26	江佳玲	27	林慶富	28	楊麗華
29	杜聖平	30	盧勁維	31	吳俊廷	32	麥嘉霖

監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吳英豪	2	江金林	3	陳彥霖	4	林瑞芳
5	林 一	6	呂宜倫	7	陳芳萍	8	古北炫